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臻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6 人，代表股份 445,845,7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6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78,490,9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3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5 人，代表股份 67,354,8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75%。

**(三)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 **(二) 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其中，第4项议案、第6项议案、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379,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1%；反对 1,237,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5%；弃权 22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9,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239%；反对 1,237,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647%；弃权 22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1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364,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7%；反对 1,238,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7%；弃权 2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3,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406%；反对 1,238,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795%；弃权 2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384,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1%；反对 1,303,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3%；弃权 15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3,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067%；反对 1,303,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90%；弃权 15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4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91,0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68%；反对 1,279,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95%；弃权 18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1,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699%；反对 1,279,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393%；弃权 18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08%。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378,490,961 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410,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0%；反对 1,248,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1%；弃权 18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99,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869%；反对 1,248,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726%；弃权 18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0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84,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72%；反对 1,245,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85%；弃权 2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5,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503%；反对 1,245,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64%；弃权 2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33%。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378,490,961 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859,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07%；反对 1,231,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6%；弃权 26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977%；反对 1,231,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99%；弃权 26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24%。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378,490,961 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白帆律师、王璐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